

责令改正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500966

粤江交责改〔2025〕01211号

云浮市营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

1. 我局依法查实，执法人员通过“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”核实云浮市营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粤WR3950（重型自卸货车），于2025年02月22日08时07分，经滨江大道与江门大道交叉口往江门方向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（地址：滨江大道与江门大道交叉口往江门方向（G325线K8+850m））过磅检测，该车车货总重38.25吨，轴数是4轴，超限2.25吨，超限率6.25%。我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该公司地址，并于2025年2月28日通过邮政系统发出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，告知该公司此次违法行为，督促该公司接此通知15日内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，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系统显示，该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于2025年03月03日邮寄送达并已经签收。截止2025年03月18日，该公司未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，该车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，云浮市营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构成公路违法超限行驶。违反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案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，违法情况陈述材料、涉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。

2.
3.
4.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（单位）对上述第1项问题立即改正；对第__项问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整改完毕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停止违规超限运输行为。

被责令改正人签名及时间：

—

执法人员签名及执法证号：

刘霞 19130017080

韦凌峰 19130017081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盖章）

2025年08月19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